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手术费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保险或者非续保本附加保险时，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本附加保险的无等待期。等待期的具体期间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 90 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手术费定额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各项手术的，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罹患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因该次疾病发生《手术费定额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各项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满后（续保无等待期）罹患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手术费定额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手术时，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所施行的多次手术仅针对根据《手术费定额给付比例表》确定的最高一次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因一次手术涉及多个手术项目时，按各手术项目中给付比例最高的标准给付保险金，不可累积计算。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所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手术，保险人不负给付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被保险人打架、斗殴及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期间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五）被保险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治安拘留或司法拘留以及在服刑期间受到的伤害；
- （六）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或因拒捕而受到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摔跤等对抗性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以购买机票的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航班的除外）期间受到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或助动交通工具、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受到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处理爆炸物、强酸强碱制造、石棉瓦操作、液化气体制造等高危职业期间受到伤害或罹患疾病；
- （十）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美容；
- （十一）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十二）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十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十四）脊椎间盘突出症、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以及疝气外科手术；
- （十五）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十六）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七）被保险人因保险责任开始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及其所引发的并发症而进行的手术；
- （十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
- （十九）恐怖行为；
- （二十）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
- （二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及因此导致的疾病。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手术记录及出院小结;住院正式收据;专科医生开具的诊断证明书等;
- (五)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被保险人死亡的,受益人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七) 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 义

1. **境内:** 是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4.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5.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峡谷、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6. **对抗性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 **特技:**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8.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

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1. 保险责任开始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首个生效日前五年内，曾出现因任何症状而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首个生效日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12. 艾滋病：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13. 艾滋病病毒：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14.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15.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和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关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6.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附表 1:

手术费定额给付比例表

1、胸心外科手术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主动脉瓣替换术	100%	胸主动脉瘤切除与人造血管移植术	100%
肺动脉栓塞栓子摘除术	50%	心房间隔成型术	50%
冠状动脉搭桥术（一条）	75%	心脏外伤修补术	30%
二尖瓣狭窄直视分离术	50%	肺叶切除	30%
心脏肿瘤切除术	100%	支气管痿修补术	30%
心脏瓣膜狭窄球囊成型术 （两个瓣膜或以上）	75%	心脏移植术	100%
肺癌根治术	100%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矫正术	100%
剖胸探查	30%	肺移植术	100%

2、神经外科手术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三脑室膜瘤切除	100%	脑肿瘤切除	50%
中颅窝膜瘤切除	100%	癫痫病灶切除	50%
后颅窝肿瘤切除	75%	头皮癌广泛性切除+皮瓣转移+植皮	75%
听神经瘤切除	100%	显微手术：肿瘤切除术	75%
凹陷性颅骨骨折复位	30%	颅骨病灶清除	20%
大脑中动脉瘤切除（夹闭）	75%	开颅+血肿清除术	50%
脊髓内肿瘤切除	75%	脑室钻孔+脑室引流	30%
脑脊膜膨出修补	50%	脊髓脓肿切除	30%
开放性脑损伤清创术	50%	颅骨肿瘤切除	20%

3、导管检查手术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经皮冠状动脉成型术	100%	主肺动脉侧支堵塞术	100%
其他血管导管检查术	50%	心内膜活检钳取术	50%
经股动脉插管椎动脉造影术	30%	肾动脉支架成型术（单侧）	75%
冠脉支架植入术	100%	主动脉成型术	100%
全脑血管融注术	50%		

4、血管外科手术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股-髂动脉旁路术	30%	动脉瘤（锁骨下/股动脉）切除术 术 >4cm	50%
腋股动脉旁路术	50%	股-胫/腓动脉原位大隐静脉旁路移	30%

		植术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下肢深静脉血栓摘除术	30%	后天性动-静脉瘘切除术	30%

5、泌尿外科手术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全膀胱切除	50%	肾移植（单侧）	75%
膀胱部分切除输尿管移植	30%	输尿管整形（单侧）	30%
膀胱切开取石	30%	肾癌根治术（单侧）	50%
外伤性膀胱修补术	30%	全肾切除（单侧）	30%
复杂性肾结石切开取石	50%	经尿道前列腺电切割术（TURP）	50%
肾盂整形（单侧）	30%	尿道成形+膀胱造瘘术	50%
输尿管镜下取石（单侧）	20%	腹股沟淋巴清扫	30%
前列腺激光切除术	30%	阴囊阴茎全切除术	30%
肾盂镜下取石（单侧）	30%	睾丸癌根治术	50%
精索囊肿摘除术（单侧）	20%	睾丸附睾切除（单侧）	15%

6、普通外科手术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全胃切除或胃大部分切除术	50%	肝外伤缝合术	30%
胃癌根治：经腹	75%	肝三叶切除（分左，右）	75%
胃幽门成型	30%	肝叶，肝段切除+肝胆管空肠吻合	50%
胆囊切除（单纯）	30%	肝门部胆管癌“U”型管引流术	30%
胆囊癌根治术	50%	肝移植术	100%
胰十二指肠切除或胰头癌根治术	75%	脾移植	50%
胰岛细胞瘤切除术	30%	全脾切除	30%
胆管十二指肠吻合	30%	阑尾切除	30%
直肠癌肛门重建	75%	胃或肠造瘘关闭	30%
复杂肠粘连松解	30%	结肠息肉切除（经腹）	30%
肠部分切除	30%	剖腹探查（包括活检，胃肠修补，造瘘）	50%
腹股沟斜疝修补	20%	腹膜后肿瘤切除	50%
乳癌根治术	50%	腹会阴肛门成形术	30%
甲状腺癌+颈淋巴结清扫术	50%	环痔切除	10%

7、产科手术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子宫癌根治术	100%	子宫穿孔修补	30%
腹膜全子宫切除+盆腔粘连松解术	50%	残角子宫切除	30%

卵巢楔形切除	30%	附件切除或卵巢囊肿摘除（单侧）	30%
外阴广泛切除	30%	阴式尿，粪瘘联合修补	50%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外阴癌根治术（包括阴部广泛切除，双侧淋巴清除）	75%	卵巢癌根治术（包括广泛全子宫，附件大网膜，淋巴清除，插管）	100%
复杂膀胱阴道瘘修补（阴式）	30%		

8、骨科手术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侧弯脊椎 Dayer' s 器械矫形内固定植骨融合术）	50%	四肢长骨加压钢板或髓内钉取出术（解剖神经）	30%
侧弯脊椎后路植骨融合术	30%	骨髓移植手术	50%
钢板螺钉内固定	20%	脊椎侧弯畸形肋骨矫形切骨头术	30%
后路颈椎椎板单边开窗减压术（两个或两个以上锥体）	50%	腰椎滑脱后路椎板减压横突融合脊髓探查	50%
前路颈椎间盘切除融合（两个椎间或以上）	75%	胸腰椎前/后路肿瘤切除重建（一个椎节或以上）	100%
骶椎肿瘤前/后路切除术（一个椎节）	100%	膝关节镜检+镜下半月板切除术	50%
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多处骨折）	70%	人工椎体置换术	50%
股骨部分切除+韧带修补术	30%	肩胛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30%
半月板切除术	30%	膝关节矫正截骨术	50%
髌骨部分切除+韧带修补术	50%	人工半骨盆置换术	100%
大腿截肢术	50%	股骨颈骨折套筒钢板螺钉固定	50%
髋关节融合术	30%	拇指外翻矫形术	20%
断掌再植术（两只）	80%	断掌再植术（一只）	40%

9、耳鼻喉科手术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气管\支气管异物取出	10%	电子耳蜗植入术	15%
外耳道闭锁成形术	20%	三叉神经减压术	30%
鼻中隔脓肿，血肿切开引流术	10%	下鼻甲部分切除（单侧）	30%
中耳癌根治术	75%	激光鼻泪管复通术	20%
鼻腔血管瘤切除	20%	鼻腔癌根治术	75%
额窦骨癌扩大根治术	50%	全喉切除术+喉重建术	75%
上颌窦癌扩大根治术	75%	口腔内肿瘤切除	100%
前颅窝开颅术（单侧）	50%		

10、眼科手术

手术名称	给付	手术名称	给付
------	----	------	----

	比例		比例
抗青光眼手术(包括滤过术小梁切除等)	20%	泪道再造插管	10%
周边虹膜切除术	20%	睫状体分离术	20%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白内障摘出术加人工晶体植入术	15%	泪囊结膜吻合术	30%
虹膜肿瘤切除术或瞳孔成型术	30%	睫状体肿瘤摘除	50%
匡缘切开肿瘤摘除:深部或后部	30%	眶内容物挖除+植皮	30%
眼球摘除(包括眶内容物挖除)义眼座植入术	20%	前房重建术(四联手术中包括玻璃体切割者)	50%
全脸重建术(激光辅助)	50%	全结膜囊移植术	50%
双行睫毛剔除加局部冷冻	30%	广泛睑球粘连分离加异体移植	50%
眼内视网膜激光凝固术	30%	玻璃体切割术+视网膜复位术	75%
前房异物取出术	30%	眼内异物磁吸出术(不包括前房异物)	30%
穿透性角膜移植术	30%	角膜上皮移植	50%

11、额面外科手术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上额骨一侧切除+植皮	50%	牙龈癌联合根治术	50%
上额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	20%	颊癌切除	75%
舌良性肿瘤切除	30%	唇癌切除	50%
舌癌口底联合根治	50%	颜面皮肤癌切除	75%
颌关节强直关节成形术(单侧)	50%	颊癌黏膜联合根治术	100%
口咽前庭瘘修补术	20%	口腔癌根治术	100%
牙龈瘤切除三牙位(部分骨切除)	20%	颌颈部淋巴瘤切除	30%
单侧唇裂整复术	10%		

12、烧伤科手术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一侧上/下肢切削痂植皮(不含手部)	30%	手部切痂植大张皮(单侧)	30%
腹部切痂植皮	30%	烧伤创面自异体微粒皮覆盖术:一侧上肢	30%
背部切痂植皮	30%	烧伤头皮缺损头皮扩张术	20%
全面部切痂植皮	50%	烧伤削痂覆盖导体皮:一侧上肢	20%
颈部切削痂植皮	30%		

13、重建,修复手术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	------	------	------

疤痕切除+植皮术：>10cm*10cm	50%	（神经纤维瘤）血管瘤切除术+修复术>4cm	30%
乳房再造术：肌皮瓣转移法（单侧）	30%	褥疮修复术	15%
肛门功能重建术	30%	胸，腹壁缺损修复术	30%
四肢血管损伤探查吻合术（一条）	20%	一侧拇指功能重建术	30%

14、纤维镜检查手术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纤维超声内镜+钳除息肉，取活检或肺泡灌洗	30%	内镜下胆总管，胰管取石术	20%
纤维单道镜取石术	20%	腹腔镜下手术	50%
脑室镜下手术	50%	胃造瘘术	30%
肠镜下结肠造瘘术	30%		

15、介入手术治疗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手术名称	给付比例
气管内球囊扩张术	20%	CT 引导下经皮、脏药物注射治疗	30%
气管内激光消融术	100%	胆道梗阻性黄疸内支架治疗及内引流术	50%
CT 引导下穿刺活检术	10%	经皮肝穿胆道引流术	20%
肾静脉肾素测定	10%		